民间借贷纠纷胜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扣留债务人在另案中对第三方享有的全部收益,然而,突然冒出的“新债权人”却让板上钉钉的事横生波折——

被“截和”的执行款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马开洪

身为公司司机,居然能“豪横”地借给公司500万元;声称借款是为了赚利息,却在诉讼时“大方”地免去近70万元本金及800万元利息……

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检察院对这起蹊跷的借贷纠纷案依法监督,自贡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不仅原审民事调解书被撤销,双方当事人还因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均被处以罚款。430万余元执行款在经历一番周折后,最终物归原主。

震惊

执行款离奇易主

2019年6月,周某在自贡市自流井区法院诉颜某(某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某实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胜诉,法院判决该实业公司向周某偿还本金408万余元及利息,周某同时向该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年1月,周某了解到某实业公司诉某矿业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正在自流井区法院审理,立即向法院申请扣留实业公司在该案中所确认的对矿业公司享有的全部收益。法院依法受理后,向矿业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周某期待着实业公司胜诉后,自己就能获得执行款。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大大出乎周某意料——实业公司先是突然向自流井区法院撤回了对矿业公司的起诉,随后又陷入了另一场借贷纠纷中……

2020年5月9日,吴某向自贡市沿滩区法院起诉实业公司,要求该公司归还7年前的借款本金500万元,并在第二次庭审中增加了对利息的主张,即要求该公司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共计800余万元利息。与此同时,实业公司在自流井区法院再次以合伙纠纷起诉矿业公司。6月3日,吴某向沿滩区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对实业公司在自流井区法院所审理案件中的应收债权在500万元内予以冻结。6月5日、9日,沿滩区法院分别向矿业公司、自流井区法院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事项为对实业公司在案件中确认其对矿业公司享有的收益款或应收债权在500万元内予以冻结。

2020年9月,自流井区法院就合伙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矿业公司向实业公司支付330余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0年9月11日,吴某与实业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沿滩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实业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吴某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本金200万元在2020年10月31日前付清。吴某向沿滩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同年10月28日,矿业公司根据沿滩区法院向自流井区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案款转入法院执行专户。吴某收到431.3万余元执行款后于同日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表示对剩余款项不再要求法院继续执行,他本人将自行收回。

周某在获知上述消息后彻底傻眼了:“板上钉钉的执行款怎么突然间就归他人合法所有了?”

调查

借贷纠纷案疑点重重

“是我先申请对案款作为执行款进行扣留的,怎么就被其他债权人执行了呢?其中肯定有‘猫腻’。”2021年6月,周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沿滩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成立专案组并迅速查明:吴某诉实业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源于2013年5月。当时,为向案外人刘某归还借款,实业公司向吴某一次性借款500万元,吴某将钱直接转入了刘某提供的徐某的账户。

“据我们调查,吴某只是实业公司的一名司机,家庭经济状况一般,他一次性出借500万元给公司,这么大一笔钱从何而来?”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随着调查的深入,更多疑点逐渐显露——从借款到吴某起诉实业公司的7年中,实业公司从未向吴某归还过借款本金,也从未支付过利息;在起诉后,吴某突然增加了对利息的主张,却又在法院调解时,不但率先表示愿意与实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还主动放弃了800余万元利息;在执行中,当431.3万余元执行款到位后,吴某便以自行收回为由,向法院申请放弃强制执行剩余的70万元。这与吴某在庭审中所声称的为赚取利息而借款给实业公司,明显自相矛盾。

检察机关还查明,2020年5月,吴某与代理其诉讼的某律所律师助理甘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甘某在沿滩区的房屋出租给吴某,租期从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吴某既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也未支付过租金。“我们查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实为倒签的合同,应该就是为了改变管辖法院,利用信息差规避自流井区法院对实业公司的执行。”自贡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宋茂常告诉记者。

寻踪

连环计终被识破

500万元出借7年,期间本金和利息一分未还,吴某却在这么关键的时间节点上起诉并申请执行,成功“截和”了本该属于债权人周某的执行款。这纯属巧合还是精心布局?要找到答案,查明这500万元巨额借款的来源是关键。

“我的出借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朋友的借款。”吴某在原审陈述中辩解说。但检察官却从吴某的银行账户流水中发现,这500万元是由某小贷公司于2013年5月9日转至其账户的。对此,吴某改口称这500万元确系贷款。然而,吴某与小贷公司之间既无借款合同,也无关于还款期限及利息的约定。“这明显违背了贷款公司的营利模式及贷款出借的常理。”宋茂常说,后来经过进一步调查,检察机关发现该小贷公司的控股股东竟是实业公司,另两名股东分别是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颜某的姐姐和妹妹。实业公司为何不直接向自己控股的小贷公司借钱,而是要通过吴某向该小贷公司借款?

检察官对吴某及实业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对照审查,发现双方之间存在多笔转款,其中2013年3月至4月间,金额上百万元的转账有3笔,最大一笔为443万元,均为转账当日便全额转出或取现。检察官初步判断,吴某很可能是在为实业公司充当走账“工具人”。随着对吴某职业及其家庭状况的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发现,原来,吴某不仅是实业公司的司机,还是颜某的亲戚。

卷宗显示,实业公司向吴某一次性借款500万元后,吴某将钱直接转入了刘某提供的徐某的账户。那么,实际收款人徐某又是谁?徐某接受检察机关的询问时表示,她不认识吴某,也不知道实业公司,她的银行卡一直是朋友刘某在用。

通过所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这笔巨额借款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分别是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颜某的亲戚和颜某实际控制的小贷公司,攻守同盟似乎早已形成。但由于刘某在国外无法联系和调查,这500万元借款的最终去向和真实用途难以查清。检察机关该如何破局?

就在这时,专案组收到消息称,某区纪委监委向公安机关移送了颜某涉嫌刑事犯罪的线索。专案组立即调取了相关材料,发现吴某在接受纪委监委询问时,陈述了自己曾接受颜某安排,起诉实业公司的事实。专案组立即再次询问吴某。随着吴某的交代,真相浮出了水面——

2019年9月,实业公司到自流井区法院起诉矿业公司后,颜某得知公司所主张的收益款已被另一起案件的债权人周某申请冻结。为避免这笔收益款被执行给周某,颜某先是撤回了对矿业公司的起诉,后又精心炮制了一套借贷材料,并让吴某充当起诉“工具人”,优先取得收益款。同时,安排吴某倒签租房合同,改变管辖法院,从而规避自流井区法院对实业公司的执行。

抗诉

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2021年9月,沿滩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请自贡市检察院抗诉。自贡市检察院经召开检委会会议研究后,向自贡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0月,自贡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指令沿滩区法院对吴某诉实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再审。2023年9月,沿滩区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同时,该院还作出裁定,对吴某、实业公司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各处以5万元、30万元罚款。

吴某、实业公司均不服,向自贡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自贡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借款合意的形成过程来看,实业公司向吴某借款的磋商订立过程缺乏证据证实,实业公司作为借款人对借款的用途陈述不清,吴某出借资金为赚取利息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即使双方存在资金往来,也不能证明转款性质为借款,仅凭实业公司出具的收据等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形成了借款合意;从借款的履行情况来看,吴某关于出借资金的来源在陈述上前后不一致,而实业公司借款多年未支付过本金和利息,也不符合民间借贷常理,不足以证明吴某与实业公司存在借贷关系。今年3月18日,自贡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假的真不了 真的假不了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由于事实、法律关系简单,易伪造借条、收据或制造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所形成的案件基本事实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欺骗性。而案件当事人“手拉手”迅速调解结案更给一些存在虚假情形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披上了一层合法的“外衣”。不管是双方当事人串通,或是一方当事人欺骗,通常都是围绕隐瞒全部或部分还款数额、虚增借款金额或伪造虚假担保责任,甚至捏造借款事实进行诉讼,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此成为当前虚假诉讼的易发、多发领域,也是民事检察重点关注和监督的对象。

本案中,尽管当事人费尽心思围绕所谓的借贷事实伪造了一系列证据,但检察官运用侦查思维,紧紧围绕本案出借资金来源、借款合同形成、借款用途及合同履行、诉讼情况等重点问题,用足用好用活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措施,通过亲历性审查保障证据的证明力,并借助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最大限度地还原案件事实,更显得当事人的辩解漏洞百出、不堪一击,真正应了那句老话“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马开洪)

手记

从个案纠违到类案治理

□讲述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 庞韩夏
本报通讯员 吴春萍/整理

2023年,广东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民事诉讼活动中财产保全案件”专项监督。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如何交出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我们民事检察办案组搞了一场热烈的“头脑风暴”。

揪出线头:民刑联动发现优质案源

切入专项监督通常有两种常见的方式:一是数字检察思维下的类案检索;二是随机抽取案件。

然而,我们经讨论发现,采用这两种常规方式开展监督似乎都不理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此类案件的文书信息有限,又缺乏其他数据源的辅佐,大数据筛查存在很大困难;在海量的案件中随机抽取案件,无异于大海捞针。尽管我们反复调试了关键词,重点检索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财产保全复议、涉财产保全虚假诉讼等,但效果并不好。

靠自己部门单打独斗不成,能不能向外求助?

有了这个想法后,我们迅速调整思路,依托本院多部门联动的线索移送、会商研判机制,一体化寻案源。刑事检察部门随即展开排查,并移送了一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线索——在该案民事执行环节中,被执行人的某个银行账户里有大量资金流转,该账户却没有被冻结,这显然不正常。

案源有了,我们下决心把个案办精,放大监督效果。

解剖麻雀:以问题为导向调查核实

我们调阅了案卷,深入了解案情,找到疑点后,以问题为导向寻找答案。

邓某因与林某、邹某民间借贷纠纷,向霞山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保全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汽车、房产等,后又依申请追加查封了邹某名下的小汽车,并冻结其两个银行账户。但几天后,法院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裁定解除对前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此后5年间,该账户有大量资金流转,但因财产保全已解除,未能执行。

经过深入审查,我们发现了两个疑点:

疑点一:既然双方已达成和解,为何继续诉讼?案卷中并没有和解协议等材料,也没有相关笔录。难道和解协议是口头达成的?我们决定询问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却反映说:双方从未达成和解,自己也没有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冻结,更没有收到过法院的相关裁定书。

疑点二:为何卷宗里没有相关文书归档?结合疑点一,我们询问了承办法官。承办法官解释说,法院对于执行财产保全案件,只要求归档截止到财产保全执行完毕的文书材料,归档后,档案室不再接收后续关于解除财产保全等的文书材料,导致档案中缺少了后续解除财产保全的文书。

调查至此可知:一是法院在申请人未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下,即解除了财产保全措施,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法院财产保全案件的归档方式存在明显漏洞,无法如实反映财产保全案件的全部流程和全貌。

穿透监督:个案出发类案落脚

此时,制作检察建议书已有思路:对于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已启动刑事追责,因此监督重点应是,透过个案发现的在解除财产保全和文书送达方面存在的程序违法、归档制度漏洞等共性问题。

按照这一思路制发的检察建议书得到了霞山区法院的重视。该院召开了全体执行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对承办法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全体执行人员开展对照检查,整改不当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严格依法送达。同时建章立制,完善财产保全案件材料全流程归档制度。

财产保全是确保胜诉权益最终兑现、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的一项重要民事诉讼制度。在这次由个案拓展延伸到类案的精准监督中,我们提出的监督意见被法院完全采纳,监督效果良好,有力推动了法院财产保全工作规范化开展,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民事司法公正与否事关民心向背。信息发达时代,诉讼中真假善恶同台者常有,真相往往隐于尘下。要拨云见日、维护公正,民事检察办案人员就必须既要有“关关难过关关过”的坚定意志,又要有善于抓住主要矛盾的灵活思维,还要有“解剖麻雀”的细致耐心。概括为一句话,那便是——

以案为山,爬坡过坎;凝心定神,慎思笃行。

财产保全刑民衔接线索研判会现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6日(总第10593期)

淮北市恒迪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新志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73号,因劳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夏招仁、林妙慧、六安市润万家商贸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人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招仁、林妙慧、六安市润万家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生效依据为(2017)皖1502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现申请人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涉案债权,本院以(2021)皖1502执恢49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变更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执恢492号执行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无异议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张权益的,公告期满后予以生效,生效后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荟:本院受理原告黄化本与被告刘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黄化本10万元;二、驳回原告黄化本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5元,由被告刘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和正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周传杰:本院受理原告淮北市高岳街道办事处双楼村村民委员会诉你们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36号,因劳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徐济长:本院受理原告冯广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高云、高林前、姚菊:本院受理原告程仁品诉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7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辉、宋雅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8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09999.96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112654.86元(暂计至2024年3月20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同共有的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事处胜利北路128号环球外滩国际城黄金水岸E9E10#楼1211室抵押房屋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6000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士峰:本院受理原告庞朝山与被告李士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47号,原告庞朝山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材料款701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少松:本院受理原告余红见与被告陈少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34号,原告余红见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12500元及利息(以12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勇:本院受理原告刘龙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9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明启:本院受理原告李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7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15年3月27日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至30000元本金全部还清时止的利息,按照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的4倍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伟亚: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原告姜长青与被告王新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54号,原告姜长青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原告9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法律服务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巧乐:本院受理原告姚亚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巧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姚亚飞退还货款2499元;案件受理费75元,由原告姚亚飞负担25元,由被告张巧乐负担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凤乐: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张桂兰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凤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张桂兰蔬菜经营部货款73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73600元为基数,按照2023年8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8月5日至该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颍州区张桂兰蔬菜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猛猛:本院受理原告齐杭州与被告董猛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31号,原告齐杭州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法律服务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国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8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12642.63元(暂计至2024年3月20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3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娟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佳源博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娟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昆: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进:本院受理原告吕亚洲诉被告王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宋凯: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兵:本院受理原告王瑶诉被告陈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2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涛、安徽双水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莉与被告吴涛、安徽双水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瑞芬: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赵瑞芬道路交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19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合肥市包河区万泉河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创业大厦2楼)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远、刘云雅、合肥旭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海波诉姚远、刘云雅、合肥旭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菊:本院受理原告钟翔诉被告金平、姚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钟翔在法定期限内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上诉状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壹木文创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成诉被告安徽壹木文创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敖本风、陶小漫: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超诉被告敖本风、陶小漫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家波:本院受理原告何定林诉被告李家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卜昊森:本院受理原告孙芳与被告卜昊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莉:本院受理原告黄寒东与被告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何佳欢:本院受理原告高晓曼诉何佳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123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开保:本委受理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余开保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0685号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8月6日15时在本会仲裁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节假日顺延)。

合肥仲裁委员会

李文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168616.13元、利息(包括罚息)25173.59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3月2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016元,由被告李文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士华:本院受理原告孙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907-2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士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孙辉明本金3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1月17日起按本金330000元、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辉明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88元,保全费2527元,合计9315元,原告孙辉明承担932元,被告李士华承担838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孙骏:本院受理原告杜绿红与被告孙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283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